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核准(2022)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华能东莞燃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华能东莞燃机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东莞市及珠三角负荷中心电力供应和系统调峰需要,进一步提高东莞市电网的抗灾保障能力和供电安全可靠,增强“十四五”中期我省电力供应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华能东莞燃机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107-441900-04-01-206030)。

项目单位为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银山科技园粤海大道200号东莞东部工业园。

三、华能东莞燃机二期工程项目规划建设2×47万千瓦(9F级)调峰机组。

四、项目由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235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7074.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其余资金来自国内贷款。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要落实好天然气供应方案,做好成本控制工作;项目单位要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项目投产后综合能源利用效率等各项能耗指标应控制在设计水平。

六、项目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应及时向电力质监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自觉接受质量监督检查。

七、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八、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规划依据文件发改能源〔2021〕186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7-21-1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5418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华能东莞燃机二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东府函〔2021〕201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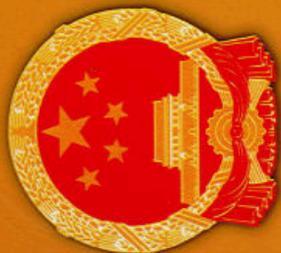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东莞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7-21-1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用地单位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华能东莞谢岗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用地位置	东莞市谢岗镇枪子园村
用地性质	M3(三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88889.68平方米
建设规模	302223.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用地红线图一份 2、规划条件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规划条件

用地概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2017-21-1002 号

用地单位名称：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用地功能要求：

使用性质：M3(三类工业用地)

主要功能：工业

基本指标：

指标名称	数值	强制性指标	指导性指标
用地面积	188889.68 平方米	√	
容积率	≤1.6	√	
绿地率	≥ 20 %	√	
建筑密度	≤ 45 %		√
最大高度	≤ 100 米		√

公共空间要求：

建筑退缩：建（构）筑物（含建筑首层台阶、坡道）不得超出建筑红线。高层建筑物退缩用地红线以及城市道路的距离应满足《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城市景观要求：

建筑间距：高层建筑间距不能小于 13 米。

机动车出入口：不得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数量按计容建筑面积每 1000 平方米个配建。地面停车率 ≤ %。建筑红线外不得设置停车位。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必须设置在建筑红线范围内。

场地竖向要求：

地块与城市道路之间的竖向高差应通过 ≤30 度的缓坡处理；现状场地条件不允许，必须设置挡土墙的，挡土墙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

地块内部沿用地红线部分的场地标高与接壤的城市道路人行道的竖向标高的高差不超过 45CM。

尊重场地原始地形地貌，不得大填大挖。

其他要求：

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需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的通知》（东建节能〔2016〕16 号）中的要求。

建筑应能够体现现代科技及工业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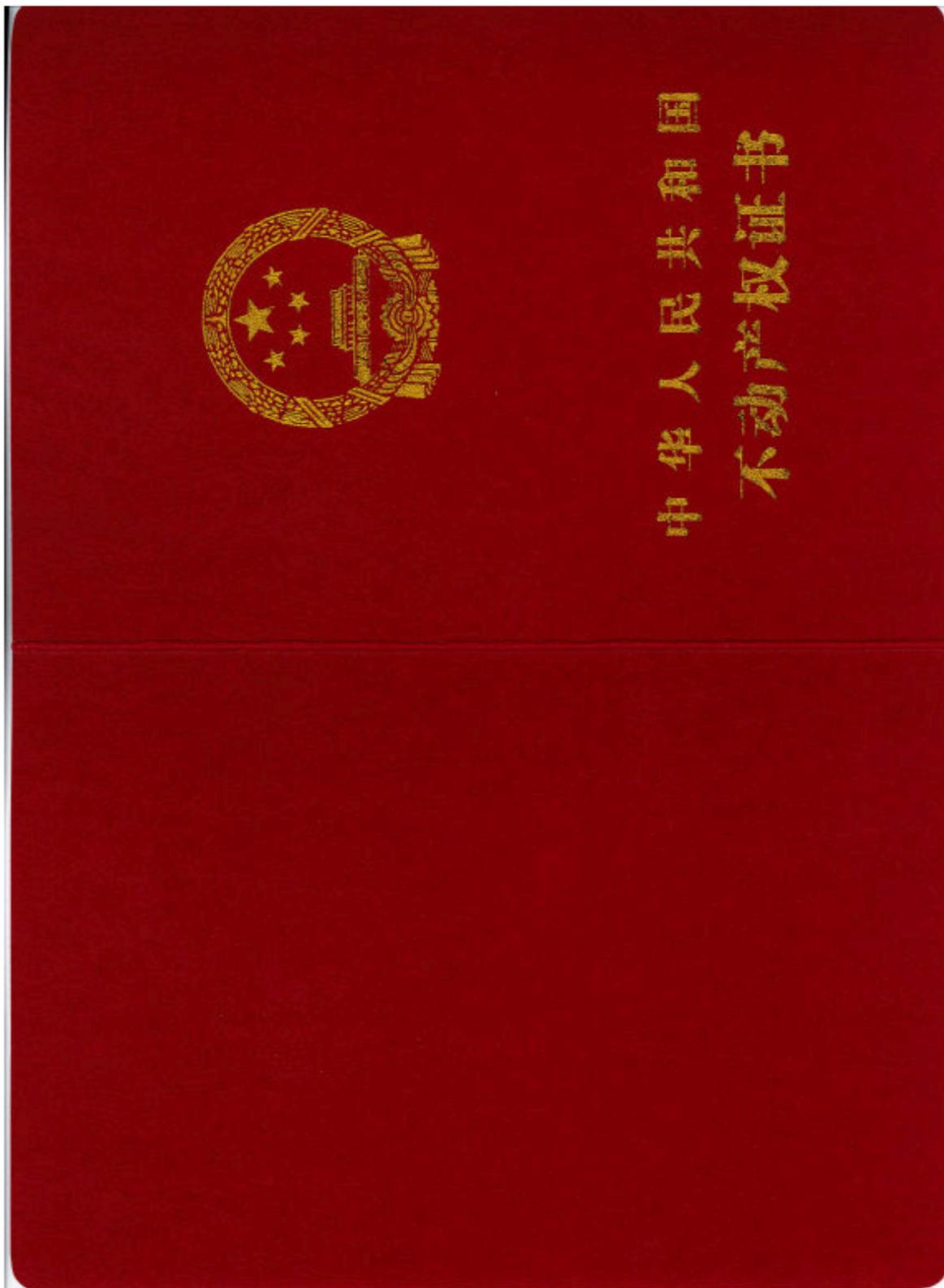
应根据通过环保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低应本地块建设使用而带来的环境污染。

注释：

- (一) 本规划条件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规划条件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
- (三) 本规划条件应与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共同使用。
- (四) 所列强制性指标不得突破。指导性指标如需调整，须结合具体设计方案报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五) 地块规划（建筑）设计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国家现行规划及建筑设计规范和《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 (六) 本规划条件解释权归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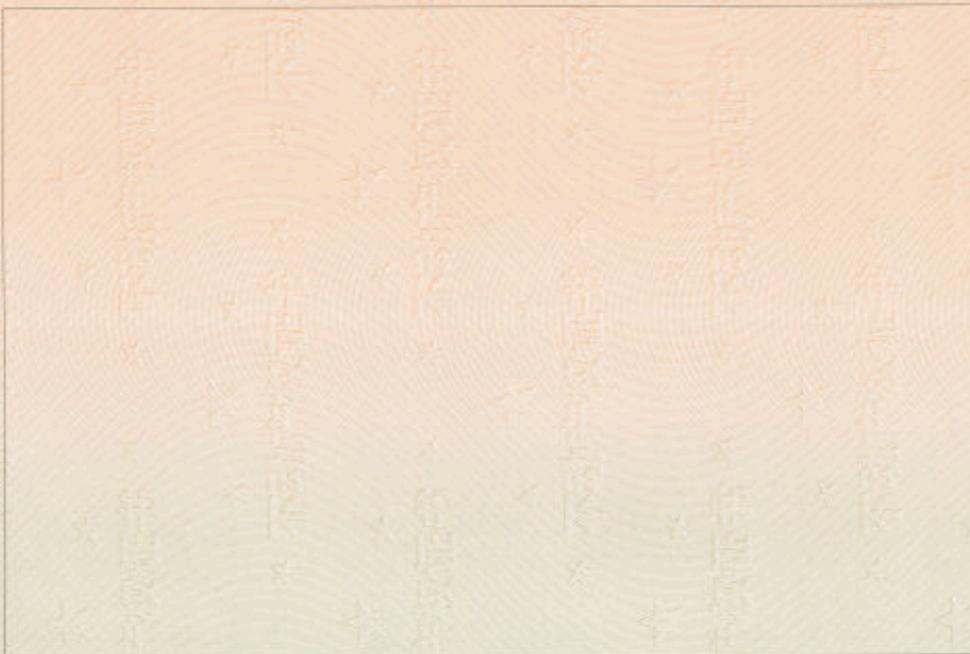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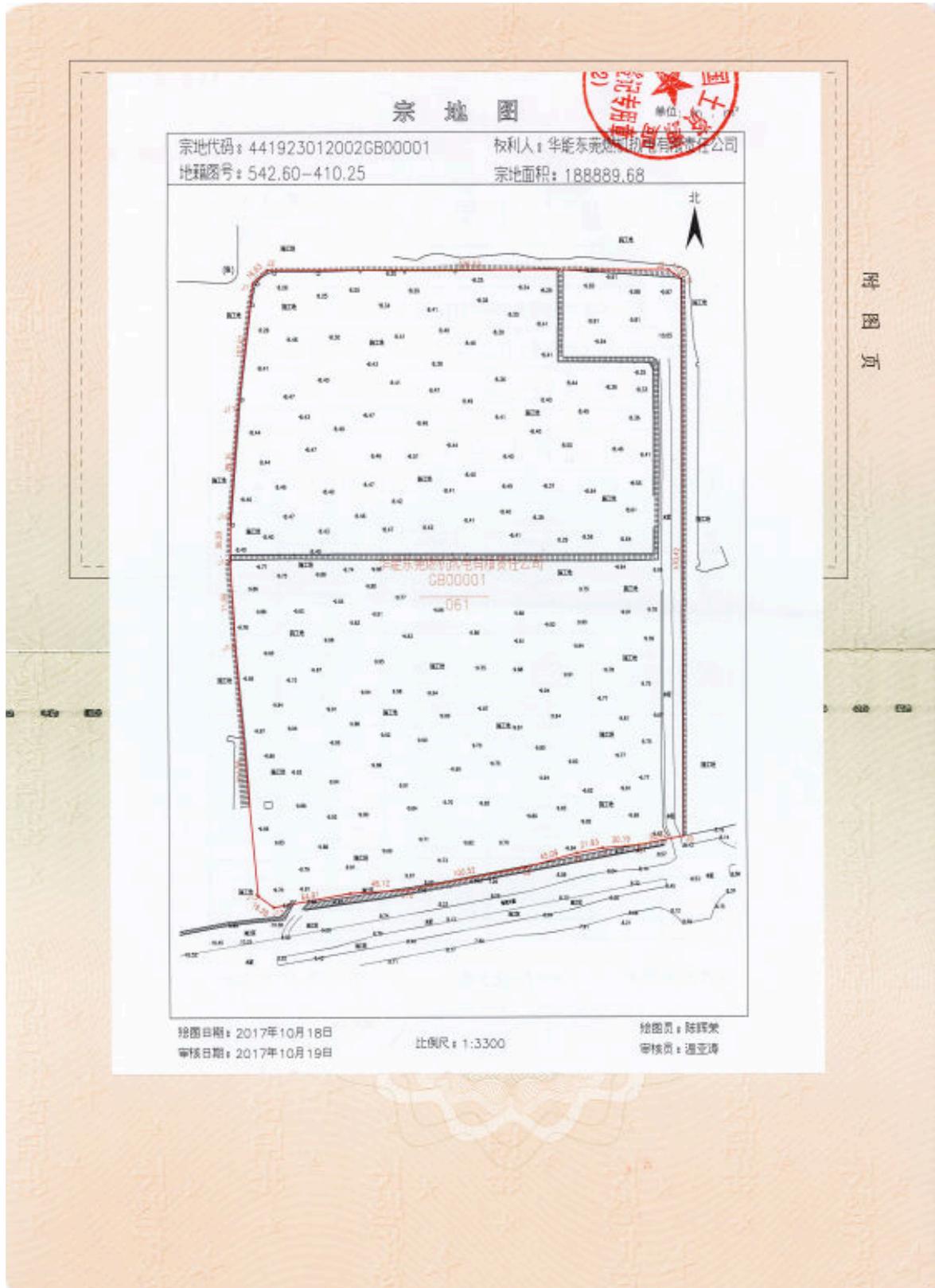


粤 (2017) 东莞 不动产权第 0254180 号

附 记

权利人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莞市谢岗镇鸭子园村
不动产单元号	441923012002GB0000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88889.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至2067年11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声明：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91441900MA4UJ7BE9B 以下空白





土石方来源说明

华能东莞燃机二期工程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粤海银瓶创新区内,项目在一期北侧进行扩建,建设规模为 $2\times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厂址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形状呈基本规则的长方形,占地面积约 18.89hm^2 ,其中本期工程占地面积 6.5hm^2 ,为永久占地。

按照设计要求,本工程与一期工程场地标高一致,经计算,约需回填土 81200m^3 。

经谢岗镇人民政府协调和同意,拟由谢岗镇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占地面积约20亩,距离本项目约1km,土石方存量约为 24000m^3)、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占地面积约120亩,距离本项目约6.5km,土石方存量约为 700000m^3)提供本项目回填所需土石方。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8日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局：

我公司在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建设华能东莞燃机二期工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3.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5.56hm²，临时占地 7.86hm²；该项目挖方 2.60 万 m³；填方 11.22 万 m³；借方 8.62 万 m³，场地平整回填土方来源于谢岗镇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及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绿化覆土全部商购；无弃方。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施工扰动范围严格控制在项目建设区内，施工过程中采取围蔽施工，区内修建完善的临时排水、沉沙和洗车措施，施工区内泥沙不直接流出施工区，避免对周边排水设施造成淤塞。

单位名称（盖章）：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东水保承诺[2023]056

项目名称	华能东莞燃机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东侧为稔子园排渠, 南侧为华能东莞燃机一期工程, 西侧为建设大道, 北侧为规划道路, 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2° 59' 06.51", 东经 114° 06' 10.74"。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东莞市水务局 (dg.gov.cn) 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JTBE9B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200 号 电子信箱: hndggcb2@163.com 法人代表: 唐炜 联系电话: 076986002666 授权经办人姓名: 童鹏 联系电话: 13592804154 证件类型及号码: 430621198508186135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3年6月19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3年6月21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453745297

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付款人账号: 637968252043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东莞市中心支库1915000000032780

01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东莞谢岗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17,423,514.61

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陆角壹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51185626

凭证字号: 202308147410288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UJTBE9B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4102883

税票号码: 3441962308002083332

纳税人全称: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东莞市中心支库191500000003278001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2023/07/31

CNY474,967.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2023/07/31

CNY316,644.73

增值税

2023/07/01-2023/07/31

CNY15,832,23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2023/07/31

CNY791,611.8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6/25-2023/06/25

CNY8,054.22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4019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8989109-615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81405166284

回单验证码: 242R4KEP78AW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